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7655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李彥明

被告 陳和（原名陳財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3,596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3,45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原告負擔60%，餘由被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3,59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49,33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審理中減縮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86,58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合於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1 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2 為判決。

03 貳、實體方面：

04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2日下午2時49分許，駕駛車
05 牌號碼00-0000車輛，行經臺北市○○區○○路00號時，過
06 失擦撞訴外人鍾和榮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車輛（下稱系
07 爭車輛），導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車禍），造成訴外
08 人鍾和榮受有支出修繕系爭車輛費用249,331元之損害（扣
09 除零件折舊費用為86,588元，下稱系爭修繕費用），被告自
10 應就前開侵權行為所致之系爭修繕費用損害負賠償責任。又
11 原告為訴外人鍾和榮之保險人，業已理賠訴外人鍾和榮系爭
12 修繕費用，應得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行使訴外人
13 鍾和榮前開損害賠償請求權，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保
14 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
15 應給付原告86,58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
16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18 陳述。

19 三、本院之判斷：

20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1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
22 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
23 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定有明文。次
24 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25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
26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
27 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定。

28 (二)原告主張因被告過失行為造成系爭車禍，致訴外人鍾和榮受
29 有系爭修繕費用之損害，並經原告理賠訴外人鍾和榮前開損
30 害等節，業據原告提出當事人登記聯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31 交通警察大隊查詢資料、系爭車輛維修明細資料、發票、系

01 爭車輛行照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3至35頁），並經本院依職
02 權調取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系爭事故調查卷宗
03 （本院卷第39至64頁）核閱無誤，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04 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
05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應視同自認，堪認原
06 告之主張為真實。

07 (三)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依民法第213條第3項請求賠償回復原
08 狀所必要之費用，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
09 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查原告
10 因系爭車輛毀損，支出系爭修繕費用為249,331元等節（包
11 含工資費用50,449元及材料費用198,882元）。又前開材料
12 費用部分198,882元，因係以新品維修，應扣除折舊計算
13 之，本件系爭車輛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3,147
14 元（計算方式如附表所示），是修繕費用之材料費用部分，
15 應以扣除折舊後之33,147元計算，故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修
16 繕費用為工資費用50,449元及扣除折舊後之材料費用33,147
17 元，合計為83,596元（計算式：50,449元+33,147元=83,5
18 96元），逾此部分之請求，應無理由。

19 (三)再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
22 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23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法定週年利率為5%，
24 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
25 被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經
26 原告提起訴訟，起訴狀繕本於114年7月19日送達被告（本院
27 卷第69頁），被告迄未給付，當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此
28 部分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4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
29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
30 許。

3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第1

01 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83,596元，及自114年7月20日起
02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03 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與攻擊方法及所提證據，
05 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
06 此敘明。

07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
08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
09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
10 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12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1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邱于真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台北市○○區
17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18 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目	金額 (新臺幣)	備註
第一審裁判費	3,450元	-
合計	3,450元	-

20

附表：折舊計算方式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表，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

01

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查系爭車輛為非運輸業用客車，其行車執照發放日為102年11月（本院卷第35頁），是系爭車輛自行車執照發放日迄本件侵權行為發生時即112年8月2日，已使用9年10月（使用年數已超過耐用年數，則以耐用年數計算），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3,147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198,882 \div (5+1) \doteq 33,147$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 $(198,882 - 33,147) / 5 \times 5 \doteq 165,735$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198,882 - 165,735 = 33,147$ 】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03

書記官 廖宇軒